

## 國立成功大學第 59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邵揮洲代)

張志強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謝忠焚代) 閔振發 周澤川

賴溪松(黃悅民代)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 徐德修

列席：張錦裕 王秋勳 陶筱然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 59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一)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規劃案：

1. 依規劃進度，各學院計畫書應於昨日完成並送請歐副校長送外審；各相關行政單位正彙整各學院相關計畫，也提醒應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並送請歐副校長送外審。另亦已請人事室、會計室就法人化後本校應如何因應調整，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與研發處有關法人化之規劃彙整後，大家再交換意見。

2. 曾有主管表示系上老師建議能否也參與邁向國際一流大學規劃案的討論，其實教育部主要是希望改善學校整體體質，並不是要各校提卓越計畫，因此需要老師們使力的地方似乎較少，而比較需要院長們一起集思廣益。這方面請院長、系主任轉達讓老師們了解。

3. 教育部規劃選出 2~3 所大學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另補助 15 個研究中心發展為世界頂尖中心，兩者經費能否重複申請，請教務處向高教司確認。

(二)本校學生宿舍與校友會館 BOT 案，經 2 月 25 日綜合評審結果，已確定由太子建設公司取得第一優先議約權。總務處正積極準備後續議約事宜，希望能儘快議定並動工。

(三)上星期校內舉辦兩場演講：一是藝術中心主辦，邀請文學大師余秋雨先生於 2 月 25 日主講「從戲劇與文學看生命力量」；一是學務處主辦，邀請聖嚴法師與嚴長壽總裁於 2 月 27 日對談「年輕的夢想與自我實現」。兩場演講都非常精彩，成功廳座無虛席；活動都辦得很成功，對學校整體形象的提昇很有幫助，感謝相關主辦單位。

三、研發處報告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專業類組（4/14）與校務類組（4/15）時程表以及相關單位配合事項之規劃。

(一)屆時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負責維護實地訪評各場地之環境整潔及周邊腳踏車之停車秩序。

(二)校務類組之六項資料：「教學資源」、「推廣服務」、「通識教育」三項請

教務處、「國際化程度」請研發處、「訓輔」請學務處、「行政支援」請秘書室，準備相關資料置於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供委員查閱，並請相關主管各帶一位同仁負責接待。也請研發處準備幾台電腦置於會議室備用。

(三)請總務處準備活動布條及會場指標。

#### 四、各單位報告：

##### (一)教務處：

1. 本校 94、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包括：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博士班、奈米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博士班、台灣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客家研究所碩士班、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等六增設系所，及「生物科技」、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請增員額案，已於 3 月 1 日報部。
2. 教育部遴選六所規劃「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最具特色之大專校院於 3 月 3 日赴部簡報，本校將由教務長代表前往簡報。

##### (二)學務處：

三月份將舉辦五場「挑戰新世紀成大學生論壇」，第一場訂於 3 月 8 日舉行，將由高校長主持，並邀請中研院李遠哲院長與天下雜誌創辦人殷允芄女士與會對談，歡迎各位主管蒞臨。

##### (三)研發處：

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工學院副院長來訪，表示本校土木系廖寶和校友擬捐 100 萬美元，華盛頓大學亦願配合 30 萬美元，共 130 萬美元提供本校學生至華盛頓大學留學。今日上午邀請理、工、電資、醫等學院院長與相關系主任召開座談會，第一階段將由土木、環工、醫技及電機四系各推薦一位學生前往攻讀研究所；另也談到雙方合作計畫事宜。該位副院長將於五月份與廖寶和校友再次來訪，屆時再進一步談交換學生與兩校簽約事宜。

##### (四)研究總中心：

1. 國科會 93 年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已公布，共兩位得獎人，第一位是本校化工系退休之王春山教授，另一位是台大應力所借調國科會擔任工程處處長的李世光教授。
2. 國科會本(94)年技轉中心補助款已公布，補助額度分三等級，本校由去年第三級進步為第二級，此方面本校仍有努力空間，技轉中心將繼續鼓勵教師將持有之專利案進行技轉。

##### (五)軍訓室：

寒假期間出隊登山之學生均已安返。近期他校學生曾發生瓦斯中毒與山難事件，本室將分析事件發生原因，並研究防範措施後上網提醒學生務必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六)文學院：

最近一位很優秀的外蒙古學生在語言中心中文組學習中文後，將申請至企管系就讀。本校正積極推動國際化，若能提高語言中心中文組的層級，做為本校各系招收優秀外籍生的跳板，相信對本校推動國際化將有所幫助。

※校長：學校的原則是希望各單位先自行擴展業務，運作至相當規模與成效時，再考慮調整定位或擴編事宜。

(七)規劃與設計學院：

5月14~15日舉辦「第三屆2005年規劃與設計國際研討會」，將邀請七位國際學者蒞校擔任主講人。

(八)管理學院：

1. 本院EMBA班於寒假期間由院長帶領52位學生及家屬至大陸戶外教學，共訪問清華大學、天津大學、人民大學、安徽中國科大及上海同濟大學等五校之管理學院，並洽詢雙方合作交流之具體作法。今年五月本院將召開兩岸產業發展與經營管理研討會，這五個大學將約有50位學者前來參加，本院將繼續與大陸這些大學促進雙方學術之交流。
2. 外籍生報名已在2月28日截止，但有很多大學來函表示他們三月份才學期末了，希望能夠延期報名，本院建議外籍生之審查分為兩階段，可以受理第二階段之審查。

※校長：請教務處考慮管院之建議。

(九)社會科學院：

1. 3月11日政治系舉辦「電子化政府之發展與未來研討會」，研考會林嘉誠部長與台南市許添財市長將應邀出席。
2. 社科院2004年研究成果獎勵已辦理完畢，共有19位老師獲獎，較2003年增加10位。
3. 社科院積極推動課程教學大綱上網，預訂三月底完成，四月繼續推動將部分教材上網。

(十)校友聯絡中心：

台中校友會希望學校能規劃至台中開授EMBA班或相關課程。

(十一)工程中心：

「第二屆微感與微系統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訂明年1月15~18日在本校召開，很高興已有兩位國際非常著名的學者應允與會，屆時將可進一步洽談未來可能的合作。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4.3.16下午14:00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審議本校各單位因應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發布後，配合新訂或修訂之校內相關辦法：

承辦單位	辦法名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1. 「辦法」請改為「要點」 2. 最後一條維持原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3. 其餘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業依決議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辦法」	1. 「辦法」請改為「要點」 2. 最後一條「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3. 其餘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業依決議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 最後一條維持原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2.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聘期規定應一致，請研究總中心與人事室研商同步修訂。	人事室、研究總中心：業依決議研商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 94.3.23 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並將「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行政人員協辦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人員支領酬勞費管理要點」之內容併入，同時廢止該兩要點。	1. 第七、八點管理費、結餘款之運用可合併，並依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予以鬆綁。 2. 最後一條「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同意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3. 其餘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1. 因管理費與節餘款兩者經費性質不同，其運用範圍建議仍宜分別列示。其餘已依會中意見適當修訂。 2. 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 94.3.23 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細則」	請思考是否併入「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1. 該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之內容規範繁瑣，經審慎考量，建議仍予保留。 2. 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再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研發處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	1. 「辦法」請改為「要點」 2. 獎勵名額需否增加，請	1. 經考量目前不增加獎勵名額。其餘已

	遴選辦法」	再思考。 3. 最後一條維持原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會中意見修訂。 2. 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1. 最後一條維持原條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2. 其餘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業依決議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a href="#">如附件一</a> 。
研發處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	1. 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2. 最後一條維持原條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業依決議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a href="#">如附件二</a> 。
研發處	將「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及競賽活動辦法」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 第二點第三款及第五點「行政人員」修正為「教職員生」 2. 最後一條同意修訂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業依決議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 94.3.23 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發表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最後一條維持原條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業依決議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a href="#">如附件三</a> 。
秘書室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 最後一條同意修訂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2. 其餘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業依決議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 94.3.23 校務會議討論。
研究總中心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最後一條同意維持原條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照案修訂，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a href="#">如附件四</a> 。
研究總中心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使用校舍空間要點」	請與總務處研商是否併入「國立成功大學場地收支管理辦法」	經與總務處研商，同意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使用校舍空間要點」，並併入「國立成功大學場地收支管理辦法」。
人事室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	1. 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	1. 業依決議修正，並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契約書及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p>請依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相關規定修訂</p> <p>2. 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試用規定請修正為較具彈性之規定</p> <p>3. 同意本要點最後一條「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4.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先予通過；未來如何因應法人化，以及研究總中心聘僱人員是否以「薪點統一，再依工作性質以折合率換算」之原則併入規範，請再研究。</p>	<p>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 94.3.23 校務會議討論。</p> <p>2. 第 4 點決議錄案辦理。</p>
總務處	新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p>1. 同意本辦法最後一條「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p> <p>2. 其餘請依會中意見修正</p>	業依決議修正，並已提 94.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 94.3.23 校務會議討論。
經費稽核委員會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辦法」	<p>1. 「辦法」請改為「要點」</p> <p>2. 其餘請依會中意見思考修正</p>	業依決議修正，將提 94.3.23 校務會議討論。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p>1. 請依「要點」格式修正</p> <p>2. 最後一條請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辦法」請改為「要點」，其餘同意照案修訂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	同意照案修訂	

備註：各新修訂辦法，除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務基金之監督單位）相關辦法不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外，其餘凡條文涉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支運用規定者，本次均須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爾後若未涉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支運用相關條文之修訂，則不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參、結案之追蹤事項摘要

### 【第一案（93.08.04 第 581 次會議決議事項）】

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與中央研究院生物科技領域合作協議書草案乙案，決議：會中各項意見請再與中研院討論做適當修正後通過。

#### 【上次（93.12.01 第 589 次）追蹤情形】

研發處：擬訂於 94 年元月 28 日簽約，後續作業將與中研院聯繫辦理。

#### 【目前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於 94 年元月 28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五](#)）。

### 【第二案】

學務處規劃本校擬發行「高中生專屬刊物」乙案。（詳 93.05.05 第 575 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上次（93.10.13 第 586 次）追蹤情形】

學務處：業已完成規劃，於 93.9.27 簽陳校長，並已於 93.10.1 經校長核准同意辦理，將遵照執行。

決議：第一期出刊後逕予結案。

#### 【目前執行情形】

學務處：給高中生專屬刊物--「飛躍的成大」業已於 93 年 12 月定稿創刊發行 20000 份，並分送重點高中學校輔導室轉發該校高三學生（約 18520 份），另寄送全國其他高中學校輔導室與圖書館作為輔導升學之存藏與使用。

肆、散會（下午 17:20）。